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7號

原告 承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名杰

訴訟代理人 郭泓志律師

陳婉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奎浚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26日具狀擴張請求金額，查本件擴張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93,9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54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及前經裁定繳納之裁判費31,883元，尚應補繳14,1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民事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洪敏芳